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5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5 号产品（产品代码：ZGA2130025）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明确产品每年 1 月 8 日、4 月 9 日、7 月 9 日、10 月 9 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4)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上述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1）项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5 年 1 月 9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400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9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9663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711-6668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